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议事规则

(1999年7月29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(以下简称主任会议)由常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组成。

第三条 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,也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召集并主持。

第四条 主任会议每月至少举行一次,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。

第五条 主任会议必须有主任会议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,才能举行。

第六条 主任会议讨论决定问题,实行民主集中制,严格依法办事。

主任会议的决定,必须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。 第七条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:

- (一) 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会期, 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;
- (二) 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以及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,决定提交常务委员会会 议审议;
 - (三)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;
- (四) 对省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,福州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,决定提请常务委员 会会议审议;
- (五) 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,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;
- (六) 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质询案, 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;
- (七) 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及 其组成人员名单;
- (八) 拟定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日期、建议议程,草拟常务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做的工作报告(稿);

- (九) 提出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人选;
- (十)讨论省人民政府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事项,提出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、工作机构负责人任免的事项;
- (十一) 听取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 省人民检察院专题汇报;
- (十二) 讨论决定由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、代表视察、 评议工作等重要事项;
- (十三) 检查督促对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和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、视察、评议意见的办理工作;
- (十四) 讨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重要的 建议、批评和意见;
 - (十五) 讨论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有关重大问题;
- (十六) 讨论提出对行政、审判、检察工作中的重大违法案 件的监督意见;
 - (十七) 讨论提出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立法计划;
- (十八) 听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、工作机构关于立法、监督、代表工作等重要工作情况的汇报, 讨论决定有关重要事项;

(十九) 处理常务委员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。

前款所列有关事项,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交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、工作机构进行研究,提出意见或报告。

第八条 主任会议召开的时间和议题,由秘书长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建议,报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确定。

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,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、工作 机构负责人列席主任会议。需要时,邀请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列席。

第十条 主任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,指定专人作会议记录,并编印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和会议通过的文件,由常务委员会秘书长签发,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分管的副主任签发。

第十一条主任会议决定的事项,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、工作机构办理;重要事项由分管的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或者秘书长组织实施。重要事项组织实施情况应当向主任会议汇报。

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讨论的重要问题和决定的事项,经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同意,可以发布新闻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